

# 臺中市企劃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
## 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屆第九次理事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7 日訂定

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4 日修訂

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0 日修訂

一、主旨：為激勵本會會員子女勤勉向學，敦品勵行之精神，特設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
二、經費：本項獎學金所需經費由子女獎學金經費項支應。

三、核發：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學金資格：凡本會所屬之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國、高中(職)、大專在學學生，其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合於本辦法之標準者即可申請。

獎學金組別：

(1) 國中組 : 國中、初中。

(2) 高中(職)組 : 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
(3) 大專組 : 大學、二專、五專三、四年級。

五、獎學金人數及金額：

(1) 國中組 : 600 元，每學年 10 名。

(2) 高中(職)組 : 800 元，每學年 10 名。

(3) 大專組 : 1000 元，每學年 10 名。

各組取學科成績前十名為獎勵名額，若學科成績相同，則以德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若德育成績亦相同，則皆為獎勵對象。

六、申請條件、標準及應附證件：

1. 應俱條件：申請人須是本會會員，至該年九月底入會滿一年以上，並於當期無欠費。每一會員只限申請一名子女，且同一子女不可重複申請。

2. 申請標準：

(1) 國中組 : 學科平均 90 分，德育甲等或 80 分。

(2) 高中(職)組 : 學科平均 85 分，德育甲等或 80 分。

(3) 大專組 : 學科平均 80 分，德育甲等或 80 分。

3. 應附證件：戶口名簿影本、學業成績單正本、會員證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結束頒發獎學金一次，預定每年九月提出申請，實際申請時間請以通知公文為主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會會所填寫獎學金申請書，並附上應附證件。

九、獎學金核發：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核發現金；若欲匯款者，將

依扣除匯款手續費後之金額核發。

十、本獎學金核發人數及金額得視本會經費情況，按年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調整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